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何俞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6,1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何俞嫻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7月15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4.1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06,19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01 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
02 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
03 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
04 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5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6 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